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9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
106年7月10日科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6年9月2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2日科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8年1月18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臨床實習教學與輔導之需求，促進臨床實習品質，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組織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設置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護理科主任擔任。執行秘書由護理科實習副主任擔任。負責推動本科臨床實習教學與輔導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科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(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至少兩人)，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(聘期即日起至下一學年度新任委員遴選產生為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必要時得邀請科學會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三、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。
- 五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六、學生實習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七、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- 八、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(含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)之檢討。
- 九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
第五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宜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主席缺席時，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代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